

## “‘傳承·傳情’—歷史文化校園計劃” - 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

申請學校：

申請項目：

本校由於以下的原因，向 貴會申請延期提交項目報告：

獲資助項目實際完成日期 (A)	_____年/ 月/ 日
按規定提交報告限期 (A+30 天)	_____年 / 月/ 日
申請延期提交報告 (只可延期 1 次，上限為 90 天。)	_____日或之前提交 _____年/ 月/ 日
延期原因	

※請澳門基金會以  手機短訊 (請提供澳門流動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)或  電子郵件 或  信函 (按申請文件通訊地址) 方式回覆審批結果。

代表人簽名\*

學校蓋章

日期(年/月/日)

\*受資助學校須由學校代表人簽名。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：

備註：有關規定請參閱澳門基金會《資助申請、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》。該指引可於 <http://www.fmac.org.mo/> 瀏覽下載。